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272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教育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励用于奖励本校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公益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集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班级。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励获得者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思想品德好；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先进个人：

(一) 所修学分低于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学分者。

(二) 本学年应修课程(不含通识任选课)考试中有不及格者。

(三) 在本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四) 违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3次及以上者，以及所在寝室安全、文明、卫生状况未达到达标寝室标准者。

(五) 缺乏诚信，故意拖欠学杂费者。

第六条 主要奖励种类：

(一) 奖学金评比项目

1. 省级以上奖学金项目：国家奖学金、审计长奖学金；
2. 校级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业学习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3. 书院自设单项奖。

(二) 助学金评比项目

1. 省级以上助学金项目：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2. 专项助（奖）学金。

(三) 先进个人评比项目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百优班长和宿舍长等。

(四) 先进集体评比项目

1. 优良学风班、优秀班级；
2. 达标寝室、文明寝室、标兵寝室和十佳百优文明寝室。

第七条 各类奖励的申请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集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符合条件未提出申请的个人或者集体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二) 在个人或集体申请的基础上，经班级民主评选、辅导员审核通过后，由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 书院、学院召开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会议，对审核通过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

(四) 学生工作处根据书院、学院的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后（至少 3 个工作日），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表彰奖励

(一) 学校每年 10 月对获奖者进行表彰，授予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二) 财务处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储蓄卡上。

(三)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九条 学校由学生工作处统筹负责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

第十条 各书院、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专项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